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47號

原告 周美珠

原告兼上一人

之特別代理人 吳凱榛

原告 周玉玲

吳宥慈

上四人之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彭成翔律師

陳宣妤律師

被告 陳世宏

被告 金城餐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甘妹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陳世宏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17號)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